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FEC或帝盛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帝盛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875%

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5)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6.0%

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7)

Willow Bli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可能私有化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 (1) 計劃生效日期
- (2)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及股票
- (3) 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
- (4) 根據規則13要約寄發支票
- (5) 撤回帝盛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6)FEC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關連交易**

FEC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而毋須修訂。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令帝盛須削減已發行股本亦於同日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根據公司法第86條發出以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送遞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而登記亦於同日生效。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於計劃生效後，FEC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應付之註銷代價現金付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一切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計劃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FEC股份0.13港元之末期股息，惟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須仍為FEC之股東。計劃股東於接獲寄發予彼等之股票前買賣FEC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規則13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規則13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規則13要約將仍可供公開接納，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

根據規則13要約支付帝盛購股權要約價之支票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即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一切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帝盛債券已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今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落實建議構成FEC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及規則13要約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支付註銷代價及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構成FEC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帝盛**」)及Willow Blis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修訂)(「**計劃文件**」)；(ii) FEC、帝盛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可能私有化帝盛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五月二十七日公佈**」)；(iii)

FEC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FEC股份0.13港元之末期股息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iv) FEC、帝盛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九月二十九日公佈」)；及(v) FEC、帝盛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計劃獲大法院批准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除非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應與本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計劃生效日期

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而毋須修訂。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令帝盛須削減已發行股本亦於同日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發出以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送遞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而登記亦於同日生效。

說明函件「4.計劃和建議的條件」一節內(計劃文件第62至6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及股票

於計劃生效後，FEC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應付之註銷代價現金付款支票及股票(「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一切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FEC股份0.13港元之末期股息，惟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須仍為FEC之股東。

計劃股東於接獲寄發予彼等之股票前買賣FEC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

規則13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規則13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規則13要約將仍可供公開接納，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

根據規則13要約寄發支票

根據規則13要約支付帝盛購股權要約價之支票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即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一切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撤回帝盛股份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帝盛債券已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今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FEC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待計劃如上所述生效後：

- (i) 有關建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有關FEC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落實建議構成FEC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及規則13要約向FEC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彼等身份載列於五月二十七日公佈「16.上市規則對FEC的影響」一段)支付註銷代價及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構成FEC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將簡化集團架構及以更有效之方式令管理帝盛之業務更為靈活，故FEC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計劃及規則13要約(包括按分別與計劃及規則13要約一致之條款自關連人士購得計劃股份及帝盛購股權)將符合FEC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就各關連人士而言，計劃股份及帝盛購股權之原有收購成本如下：

姓名	與FEC之關係	計劃股份 原有收購成本 (港元)	計劃股份 加權平均成本 (港元)	帝盛購股權 每股 原有收購成本 (包括已歸屬 及未歸屬) (港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董事	18,346,925.65	2.12	不適用
吳惠平女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之配偶	19,222.93	2.17	不適用
邱達成先生	董事及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之胞弟	110,670.71	2.18	不適用
邱達強先生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之胞弟	63,973.80	2.20	不適用
孔祥達先生	董事	9,202.74	2.17	1.00
陳志興先生	董事	6,600.00	2.20	1.00
邱詠筠女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之女兒及FEC 附屬公司之董事	333,998.88	1.62	1.00
邱詠賢女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之女兒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賴偉強先生	FEC附屬公司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邱美琪女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之胞妹	24,587.27	2.13	不適用
邱德根先生(已故)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之父親	2,402,492.02	2.05	不適用

該等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載於五月二十七日公佈及計劃文件。

一般事項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及(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生效日期之帝盛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之權益如下：

姓名	計劃股份				帝盛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		
	緊接要約期 開始前	於計劃 記錄日期	註銷代價 (附註1)		緊接要約期 開始前	於生效日期	有權收取 帝盛購股權 要約價 之款額 (港元) (附註2)
			現金款額 (港元)	FEC 股份數目			
FEC	1,553,879,650	1,553,879,650	0 (附註3)	0 (附註3)	0	0	0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8,651,361	8,651,361	6,228,979.92	2,433,194	0	0	0
吳惠平女士	8,861	8,861	6,379.92	2,492	0	0	0
邱達成先生	50,651	50,651	36,468.72	14,245	0	0	0
邱達強先生	29,079	29,079	20,936.88	8,178	0	0	0
孔祥達先生	4,242	4,242	3,054.24	1,193	2,269,091	1,701,819	17,018.19
						(567,272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4)	
陳志興先生	3,000	3,000	2,160.00	843	2,836,364	2,127,274	21,272.74
						(709,090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4)	

姓名	計劃股份				帝盛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		
	緊接要約期 開始前	於計劃 記錄日期	註銷代價 (附註1)		緊接要約期 開始前	於生效日期	有權收取 帝盛購股權 要約價 之款額 (港元) (附註2)
			現金款額 (港元)	FEC 股份數目			
邱詠筠女士	206,756	206,756	148,864.32	58,150	1,818,182	1,363,637	13,636.37
						(454,545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4)	
邱詠賢女士	0	0	0	0	1,272,728	954,547	9,545.47
						(318,181)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4)	
賴偉強先生	0	0	0	0	1,272,728	954,547	9,545.47
						(318,181)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4)	
邱美琪女士	11,517	11,517	8,292.24	3,239	0	0	0
邱德根先生(已故)	1,172,624	1,172,624	844,289.28	329,798	0	0	0
總計	1,564,017,741 (附註5)	1,564,017,741 (附註5)	7,299,425.52	2,851,332	9,469,093 (附註6)	7,101,824	71,018.24
						(2,367,269)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4)	

附註：

-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為現金付款0.72港元及0.28125股FEC代價股份(任何FEC代價股份的碎股將不會發行)。

2.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之持有人就彼等之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可選擇：(i) 根據規則13要約函件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接納規則13要約，以收取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或(ii)不作任何行動，於此情況下，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十四(14)日自動失效，而該等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之持有人將不會收取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代價。此欄目之款額乃假設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之持有人已選擇根據規則13要約函件接納規則13要約而計算。
3. 要約人由FEC全資擁有，FEC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FEC持有之帝盛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被註銷。
4.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二批帝盛購股權之行使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屆滿。
5. 估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5%。
6. 於該等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後原應發行之帝盛股份數目原應佔(i)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及(ii)因行使該等帝盛購股權而擴大之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

由於計劃已生效，計劃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上述計劃股份，佔帝盛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6.03%)將因註銷代價而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帝盛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帝盛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帝盛股份除外)帝盛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計劃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九月二十九日公佈第6至9頁「預期時間表」一節之餘下預期事項以及相關日期及時間。

釋義

-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之指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帝盛股東特別大會
- 「要約期」 指 自五月二十七日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止期間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承董事會命
Willow Bliss Limited
董事
孔祥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EC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WILLIAMS Craig Grenfel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FE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FEC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FEC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有關FEC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